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JGJ

JGJ/T 245-2024

备案号 J 1228-2024

P

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

Standard for termite prevention and elimination of building

2024-09-09 发布

202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

Standard for termite prevention and elimination of building

JGJ/T 245 - 2024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 0 2 5 年 1 月 1 日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24 北 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2024 年 第 151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为行业标准，编号为 JGJ/T 245-202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 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出版传媒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9 月 9 日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2021 年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编制及相关工作计划的通知》（建标函〔2021〕11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药物和器械；5. 白蚁预防；6. 白蚁治理。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1. 变更标准名称，调整标准适用范围；2. 在原标准规定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内容基础上增加了既有房屋白蚁治理的相关要求；3. 修改完善部分术语定义；4. 删除砂粒屏障的相关技术内容；5. 将监测控制和药物屏障相关技术内容并入白蚁预防技术内容中；6. 增加单幢房屋建筑白蚁危害防治、区域性房屋白蚁危害治理等相关技术内容。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

本标准起草单位：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695 号，邮政编码：310011）

杭州市物业服务与维修资金管理中心
（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

马鞍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开发管理中心

故宫博物院

上海市物业管理事务中心

苏州市江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城市昆虫学研究中心

浙江绿道虫害和病媒防治研究所

杭州新建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杭州蠓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瑞邦病媒生物防制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卫士白蚁防治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沙市白蚁防治站
宁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科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华运虫害防制技术研究所有
限公司
德阳康德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洁洁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包立奎 徐 冬 程冬保 阮冠华
马 磊 王天明 王秀娟 田亚鹏
齐 飞 朱敏菊 朱琴芬 阳 锋
谷 岸 张韶松 陈红杰 郑文忠
赵京阳 莫建初 袁晓栋 钱明辉
黄海涛 程文冲 蒋 伟 傅晟峰
薛正杰 陈松斌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郭道盛 许世文 黄求应 林 雁
杨 威 任庆伟 郭 丽 张有森
江 映 潘程远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房屋防蚁设计	4
3.2	质量管理	4
3.3	安全管理	5
4	药物和器械	6
4.1	一般规定	6
4.2	药物	6
4.3	器械	7
5	白蚁预防	9
5.1	一般规定	9
5.2	施工准备	9
5.3	药物屏障	10
5.4	监测控制	14
5.5	效果评价	17
6	白蚁治理	19
6.1	一般规定	19
6.2	蚁情调查	19
6.3	房屋白蚁灭治	20
6.4	区域白蚁治理	24
6.5	效果评价	25
附录 A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表式	28
附录 B	白蚁危害情况调查表式	36
附录 C	白蚁治理工程表式	38

本标准用词说明	45
引用标准名录	46
附：条文说明	47

1 总 则

1.0.1 为规范白蚁防治技术，减少白蚁对房屋的危害，保证房屋白蚁防治工程质量，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的房屋白蚁防治。

1.0.3 房屋白蚁防治应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1.0.4 房屋白蚁防治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房屋白蚁防治 termite prevention and elimination of building

对存在白蚁危害风险的房屋和已产生白蚁危害的房屋分别采取预防和治理技术措施。

2.0.2 白蚁综合治理 integrated termite management

在白蚁防治工作中，根据白蚁的生物生态学特性，充分发挥自然因素的控制作用，因地制宜地协调应用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有效控制白蚁危害，以获得最佳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2.0.3 白蚁防治药剂 termiticide

在白蚁防治工程中使用的专用药剂。

2.0.4 监测控制系统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system

通过“监测-灭杀-监测”的循环过程，实现保护对象免受白蚁危害的一整套白蚁防治专用装置，由监测装置、检测设备、白蚁防治药剂及辅助工具等组成。

2.0.5 监测控制技术 monitoring and controlling technology

在白蚁活动的区域范围内，设置监测装置对白蚁活动进行监测，在监测装置中发现一定数量的白蚁后，通过喷粉、投放饵剂等处理，控制白蚁种群的白蚁防治技术。

2.0.6 药物屏障 chemical barrier

对保护对象（或其环境）进行白蚁防治药剂处理后形成的防止白蚁侵入的屏障。

2.0.7 监测装置 monitor device

监测控制系统中，用于监测白蚁活动的装置，主要由饵料和壳体组成。监测装置分为地下型监测装置和地上型监测装置。

2.0.8 房屋白蚁预防 termite prevention of building

对存在白蚁危害风险的房屋预先采取措施消除和降低风险的活动。

2.0.9 复查回访 reexamination

在白蚁防治工程复查期内，检查白蚁防治后期效果的行为。

2.0.10 药物土壤屏障 chemical barrier in soil

对土壤进行白蚁防治药剂处理后形成的药物屏障。

2.0.11 药物墙体屏障 chemical barrier on wall

在砌体墙、室内管道井、电梯井等房屋结构表面进行白蚁防治药剂处理后形成的药物屏障。

2.0.12 药物木构件屏障 chemical barrier on woodwork

在房屋附属的木制构件表面进行白蚁防治药剂处理后形成的药物屏障。

2.0.13 检测设备 detection device

监测控制系统中，用于检查监测装置安装位置及监测装置中是否有白蚁活动的仪器设备。

2.0.14 白蚁治理 termite management

对发生白蚁危害的房屋或区域，通过技术措施消除和降低白蚁危害的活动。

2.0.15 房屋白蚁灭治 termite elimination of building

采取监测控制、药物灭杀等技术措施消除既有房屋中已发生的白蚁危害的活动。

2.0.16 区域白蚁治理 area-wide termite management

综合应用各种技术措施，对特定区域内的白蚁危害进行监测、预防和灭治，以降低白蚁危害程度的活动。

3 基本规定

3.1 房屋防蚁设计

3.1.1 房屋设计时应综合考虑房屋所在地的白蚁危害情况和房屋所处环境状况等因素。

3.1.2 房屋设计应减少白蚁的活动和繁殖，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房屋宜有自然通风和天然采光；
- 2 房屋墙基及室内地坪应采取防潮措施；
- 3 屋面应满足防水性能要求；
- 4 房屋外墙四周应设置排水设施；
- 5 无地下室房屋底层直接接触土壤部位使用的木构件及其他木质材料应经防蚁处理；
- 6 淋浴间、卫生间、厨房和其他用水房间的四周墙体，不宜采用空心砌体块材和木质材料；
- 7 穿过混凝土墙体或楼板的管道应与混凝土板紧密贴合，不应有缝隙。

3.2 质量管理

3.2.1 白蚁防治施工应按经审定的技术方案实施。实施过程中因现场情况有变化或其他原因无法执行既定技术方案时，应以变更设计并经重新审定的技术方案为依据。

3.2.2 用于白蚁防治的白蚁防治药剂、监测装置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和厂家提供的质检报告。

3.2.3 白蚁防治实施过程中，应考虑气候条件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的影响。

3.2.4 档案资料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有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收集和管理；

2 应及时收集房屋白蚁防治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认真核对，确保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房屋白蚁防治工程结束后，档案资料应按工程项目分类归档管理；

4 区域白蚁治理项目资料应单独建档。

3.3 安全管理

3.3.1 白蚁防治过程中应落实安全责任，做好岗前安全教育，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环境安全管理。

3.3.2 白蚁防治过程中应向房屋使用者、建筑施工单位、施工现场相关人员等告知白蚁防治实施的潜在安全风险。

3.3.3 白蚁防治施工人员施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穿戴工作服、工作鞋、安全帽；

2 不应在房屋白蚁防治施工现场抽烟与进食；

3 在室内进行药物低压喷洒时，应保持室内通风良好，防止因空气不畅，造成人员中毒；

4 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应超过 2.0h，每天接触药物时间累计不应超过 5.0h；

5 在密闭空间或较为封闭的空间内进行低压喷洒时，施药人员每次连续作业时间不应超过 0.5h，室外人员应定时与施药人员保持联系，联系的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5min；

6 眼睛或者皮肤上沾染药物应及时用清水或肥皂水冲洗，被药物污染的衣物应及时更换，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清洗工具和双手、头脸等外露部位。

3.3.4 白蚁防治过程中不应向周边环境随意喷药，白蚁防治药剂的废弃包装物和废液、废渣处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4 药物和器械

4.1 一般规定

- 4.1.1 白蚁防治药剂应具有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质量标准。
- 4.1.2 白蚁防治药剂应按药剂标签标注的适用范围、使用方法、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使用。
- 4.1.3 白蚁防治药剂应存储在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 4.1.4 监测装置、饵剂、饵料等产品的运输和储存不应与其他液态白蚁防治药剂混置，防止防蚁产品被污染。
- 4.1.5 白蚁防治器械应满足白蚁探测、白蚁预防、白蚁治理的要求，并应定期检测、维护和保养。

4.2 药 物

- 4.2.1 用于设置药物土壤屏障、药物墙体屏障的白蚁预防药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农药登记证上应标注可用于土壤喷洒处理；
 - 2 应与土壤颗粒结合度好，使用后在土壤中不易移动，持效期较长；
 - 3 应对白蚁具有显著的毒杀或驱避作用；
 - 4 有效成分应难溶于水，不易挥发；
 - 5 应对环境友好。
- 4.2.2 用于设置药物木构件屏障的白蚁预防药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农药登记证上应标注可用于木材喷洒或浸泡处理；
 - 2 应低毒，无异味；
 - 3 应在木材中有良好的渗透性；

- 4 处理后不应影响木构件力学性能和阻燃性能；
- 5 有效成分不易挥发，应具有稳定且持久的防蚁效果。
- 4.2.3 白蚁灭治粉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农药登记证上应标注可用于白蚁灭治；
 - 2 流动性好，应不易吸潮结块；
 - 3 对人、畜的毒性应为低毒或微毒；
 - 4 应对白蚁的毒杀作用缓慢，且具有接触传递作用。
- 4.2.4 白蚁滞留喷洒药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农药登记证上应标注可用于滞留喷洒处理；
 - 2 应低毒，无异味；
 - 3 有效成分应难溶于水，不易挥发；
 - 4 应对白蚁具有显著的毒杀作用。
- 4.2.5 白蚁诱杀饵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防治对象与农药登记证上注明的白蚁种类应相符；
 - 2 白蚁诱杀饵剂的类型应与使用方法相符；
 - 3 对人、畜的毒性应为低毒或微毒，对白蚁应无驱避且具有慢性胃毒作用；
 - 4 白蚁应对其有较好的喜食性。

4.3 器 械

- 4.3.1 施药器械不应在池塘、河道中清洗，洗涤水不应随意倾倒。
- 4.3.2 监测控制系统的选择与使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选择的监测控制系统宜具有监测装置、检测设备、白蚁防治药剂和辅助工具等一整套的白蚁防治专用材料；
 - 2 选择的监测控制系统各专用材料的性能指标应符合现行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并应具有注册商标、说明书和出厂合格证；
 - 3 应根据使用位置和用途，合理选择地上型监测装置或地下型监测装置；

4 应根据使用目的选择适宜用于检查（或探测）监测装置安装位置、白蚁侵入情况的检测设备。

4.3.3 监测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尺寸规格应符合白蚁诱集和灭杀处理的要求，且便于安装、检查和饵料的更换；

2 外壳应具有良好的抗压强度和抗降解性能，颜色宜与安装环境相协调，应设置不小于 5mm 的白蚁进出通道；

3 饵料应具有较好的白蚁喜食性，并应具有防腐性能。

4.3.4 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检测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具备信号源、信号接收器与数据处理系统等；

2 应具备数据维护、数据通信、数据查询和系统管理等功能；

3 应具有及时、准确报警的功能。

5 白 蚁 预 防

5.1 一 般 规 定

5.1.1 房屋白蚁预防施工时应根据不同区域房屋建筑的白蚁危害等级，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选择白蚁预防技术。白蚁危害地区的确定和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的确定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 的相关规定。

5.1.2 房屋白蚁预防应采取绿色环保的白蚁综合治理措施，保证房屋白蚁预防效果。

5.1.3 房屋白蚁预防的工作流程应包括：项目受理、现场勘查、施工方案设计、场地清理、屏障药物设置（或监测装置安装）、效果评价、复查回访（或检查维护）等。

5.1.4 在房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清除房屋基础内外及回填土中的树根、树桩、木模板、废旧木质材料和其他含有纤维素的废弃物。对无法拆除的木模板和木制支撑材料等应在填埋前进行药物处理。

5.2 施 工 准 备

5.2.1 房屋白蚁预防施工前，应对房屋场地情况和白蚁危害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并按本标准附录第 A.0.1 条的规定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信息表》。

5.2.2 房屋场地情况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房屋场地的地址、工程项目名称及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联系人等信息；
- 2 房屋的幢数、面积、结构、层数；
- 3 房屋四周的土质、绿化、道路情况；

- 4 房屋四周各种地下管线铺设情况和穿透房屋的部位；
 - 5 施工现场的地下水源、地下水位等情况；
 - 6 房屋的开工日期、施工进度等有关建设情况。
- 5.2.3 白蚁危害情况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白蚁的种类；
 - 2 危害部位和危害程度。
- 5.2.4 白蚁危害调查中发现白蚁危害的，应先进行灭治。
- 5.2.5 现场调查结束后，应根据工程项目情况和现场调查结果，确定适宜的白蚁预防技术措施，编制白蚁预防施工方案。

5.3 药 物 屏 障

- 5.3.1 药物屏障可分为药物土壤屏障、药物墙体屏障、药物木构件屏障。药物土壤屏障包括垂直屏障和水平屏障。
- 5.3.2 房屋白蚁预防施工方案制定后，应按本标准附录第 A.0.2 条的规定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
- 5.3.3 药物土壤屏障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地下室的基础（或埋深不大于 3m 的地下室底板下面）应全部设置水平屏障；
 - 2 埋设在土壤中的基础墙两侧应设置垂直屏障；
 - 3 散水下方土壤表层应设置水平屏障，宽度不应小于 300mm；
 - 4 埋设在土壤中的柱基四周应设置垂直屏障；
 - 5 地下电缆沟两侧应设置垂直屏障，下部应设置水平屏障；
 - 6 垂直屏障应紧贴基础或墙体，宽度不应小于 150mm，距离地坪深度不应小于 500mm；水平屏障距离地坪深度不应小于 100mm；垂直屏障与水平屏障宜相互连接。
- 5.3.4 非架空层（图 5.3.4-1）、架空层（图 5.3.4-2）和地下室（图 5.3.4-3）在地基基础中设置药物土壤屏障时，应按本标准第 5.3.3 条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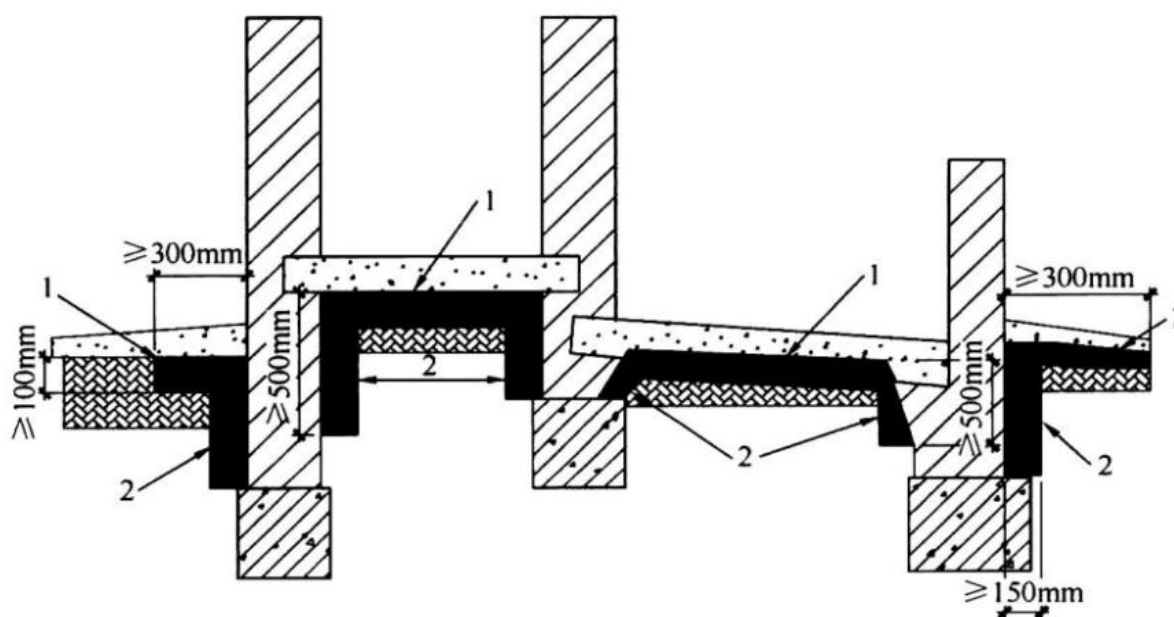


图 5.3.4-1 非架空层药物土壤屏障设置示意图

1—水平屏障；2—垂直屏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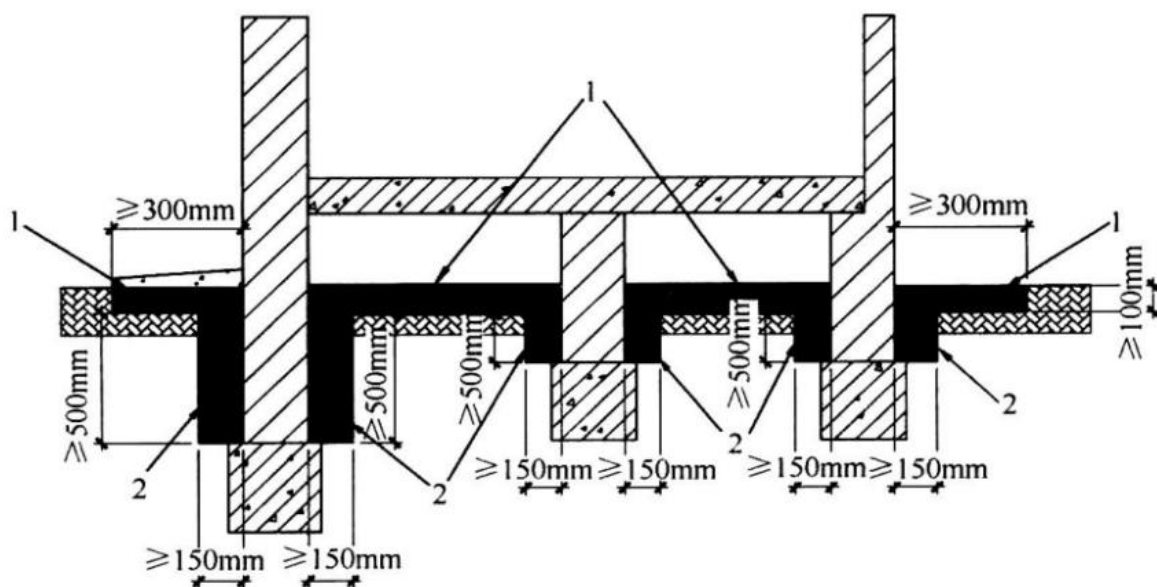


图 5.3.4-2 架空层药物土壤屏障设置示意图

1—水平屏障；2—垂直屏障

5.3.5 药物土壤屏障设置药液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垂直屏障的药液使用量应为 $25\text{L}/\text{m}^3 \sim 30\text{L}/\text{m}^3$ ；
- 2 水平屏障的药液使用量应为 $3\text{L}/\text{m}^2 \sim 5\text{L}/\text{m}^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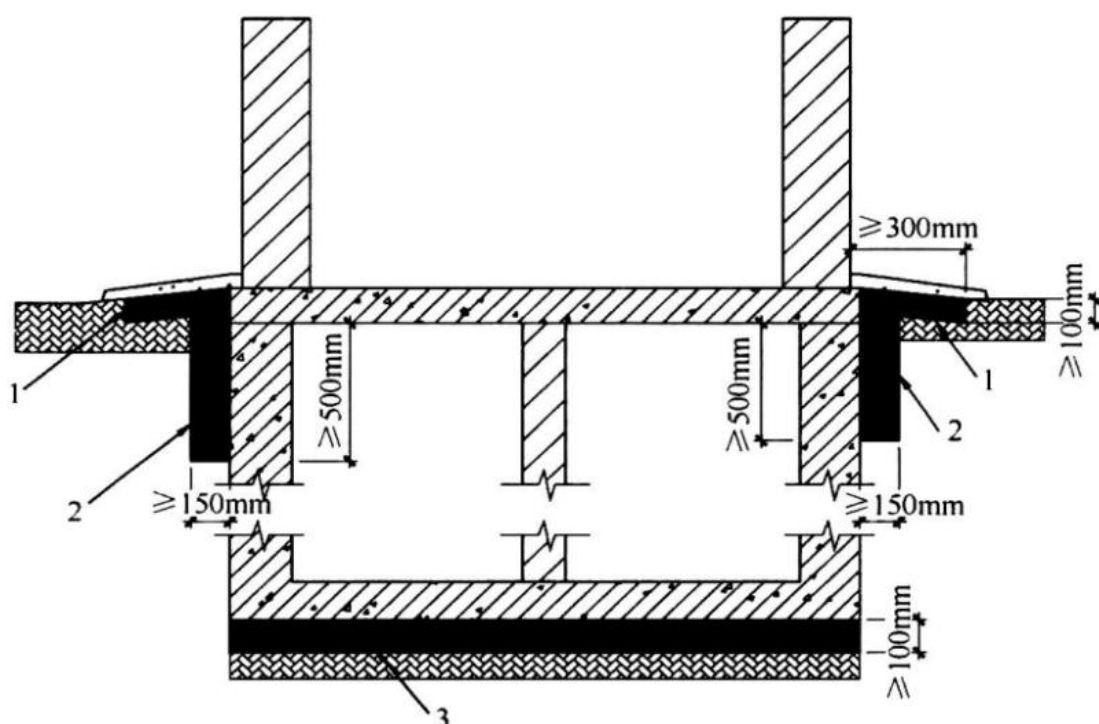


图 5.3.4-3 地下室药物土壤屏障设置示意图

1—水平屏障；2—垂直屏障；3—水平屏障（埋深 $\leq 3\text{m}$ 时设置）

5.3.6 房屋室内药物土壤屏障设置，应在铺设防潮材料或浇筑混凝土地坪前进行；有架空层的房屋基础药物土壤屏障设置，应在安放架空板前进行，且施工完成后应尽快安装架空板。

5.3.7 房屋周围或散水药物土壤屏障设置，应在墙体外围清理完成、入户管道安装完毕、回填土到位后进行。药物屏障设置完成后，应尽快进行室外地坪的施工。

5.3.8 水平屏障设置可采用低压喷洒法；垂直屏障设置可采用低压喷洒、分层低压喷洒或杆状注射法。

5.3.9 药物墙体屏障设置的楼层数宜根据当地白蚁危害种类和危害程度确定。药物墙体屏障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室内砌体墙的药物屏障，其设置高度不应小于 500mm；
- 2 室内管道竖井、电梯井、管沟等内壁应设置药物屏障；
- 3 门洞、窗洞、电源插座和配电箱等处的墙体应设置药物屏障；

- 4 露出土壤的柱应设置药物屏障，高度不应小于 500mm；
- 5 药物屏障设置药液用量不应小于 $1.50\text{L}/\text{m}^2$ ；
- 6 电梯井、管缆井、埋地管线周围土壤或管道地沟等处药物屏障设置可采用低压喷洒法。

5.3.10 药物木构件屏障设置的楼层数可根据当地白蚁危害种类和危害程度确定。药物木构件屏障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房屋木构件药物屏障设置范围应符合表 5.3.10 的要求；

表 5.3.10 房屋木构件药物屏障设置范围

木构件名称	设置部位
门框、窗框	贴墙周边和贴地周边
木砖	整体
木屋架	上、下弦两端各约 1000mm 长度
木过梁	整体
木搁棚（楼幅）	入墙端 500mm 长度
檩、椽、檐	整体
楼板	贴墙约 500mm 长度
木柱脚	贴地端约 1000mm 长度

- 2 无法拆除的建筑木模板等也应设置药物屏障；

- 3 药物木构件屏障设置药液用量不应少于 $0.20\text{L}/\text{m}^2$ 。

5.3.11 木构件应在加工成型后、涂刷防腐剂（或涂料）前设置药物屏障，可采用涂刷法、喷雾法或浸渍法。当经过药物处理后的木构件在安装施工中被裁切或刨削后，应对切面重新进行药剂处理。

5.3.12 穿越房屋外墙的管道入口处的房屋侧墙外侧应沿管道设置宽度不小于 300mm、环宽不小于 150mm 的环状药物屏障（图 5.3.12）。

5.3.13 每次施工完毕后，应按本标准附录第 A.0.3 条的规定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施工记录表》。

5.3.14 药物屏障宜一次设置完成；对不能一次设置完成的，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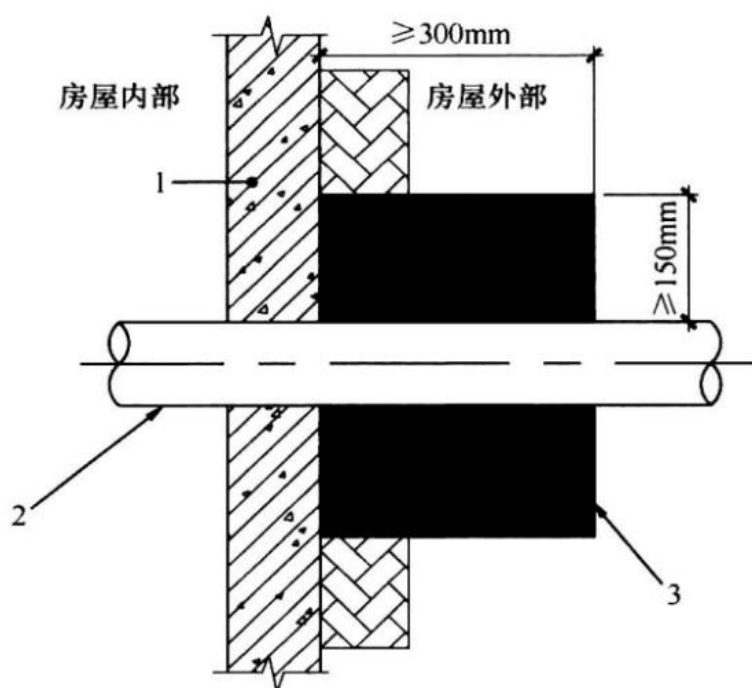


图 5.3.12 穿越房屋的管道入口处药物屏障设置示意图

1—房屋外墙；2—穿越房屋的管道；3—环状屏障

分次设置，每次施药处理应做好衔接。

5.3.15 不应在中、大雨前设置药物屏障。

5.3.16 下列情况下，土壤中不应设置药物屏障：

- 1 有排水沟的地方；
- 2 距水源 6m 以内区域；
- 3 地下水位以下区域；
- 4 经常遭受水浸区域；
- 5 埋深大于 3m 的地下室底板下面。

5.3.17 房屋白蚁预防药物屏障设置完成后应定期进行复查回访，复查回访的间隔时间宜为 3 年～5 年。复查时，应对房屋和周边环境进行蚁情检查，发现白蚁危害的，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白蚁灭治。复查回访完毕，应按本标准附录第 A.0.4 条的规定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复查回访表》。

5.4 监测控制

5.4.1 监测装置的选择和应用应根据房屋结构、周边绿地、管

线分布和白蚁种类等情况综合确定。

5.4.2 监测装置不应安装在已被药物处理或被化学物质污染的物体表面和土壤中。

5.4.3 监测装置应在房屋建成、小区绿化验收合格后安装。

5.4.4 监测控制施工前应编制施工方案。监测控制施工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监测装置安装位置和数量；
- 2 监测装置安装施工安排；
- 3 监测装置安装注意事项。

5.4.5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图 5.4.5）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避开地下管线；
- 2 宜安装在距房屋外墙外侧 500mm~1000mm 或散水外侧 100mm~500mm 的土壤中，并宜保持同一水平高度；
- 3 安装间距宜为 3m~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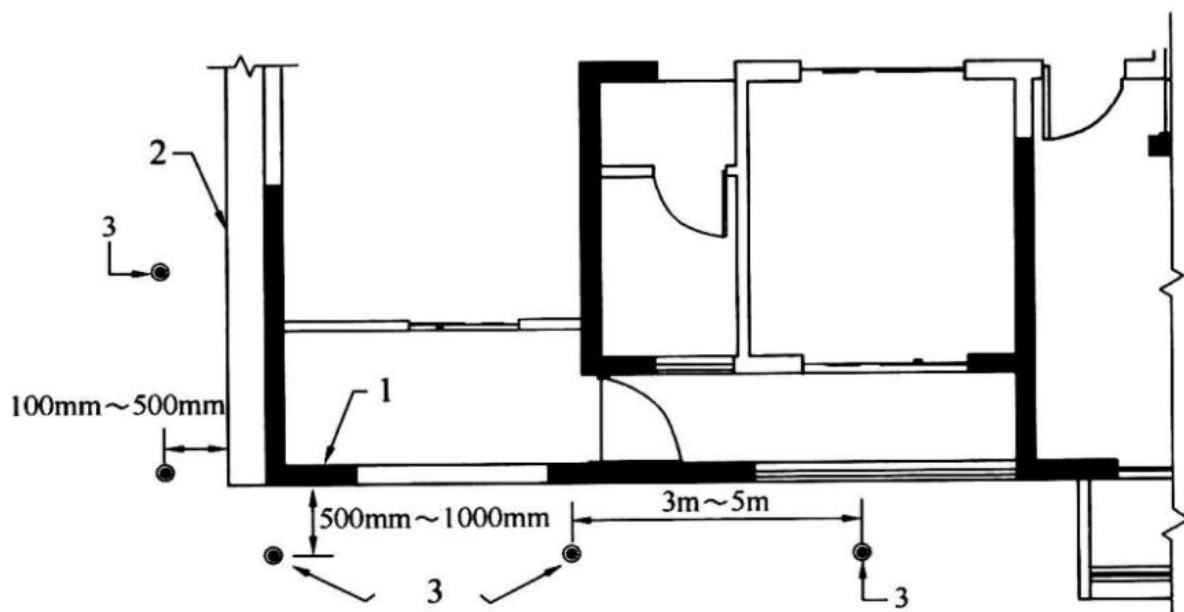


图 5.4.5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示意图

1—外墙；2—散水；3—白蚁监测装置

5.4.6 地下型监测装置应紧贴周边土壤，顶盖应与地面齐平。当在人员活动频繁、管理条件较差的环境中安装监测装置时，在其顶盖上方宜覆盖 20mm~50mm 厚的土壤或草皮等。

5.4.7 监测装置安装完成后，应对监测装置进行统一编号，设置现场标志，并绘制安装位置示意图。

5.4.8 监测装置安装完毕后，应按本标准附录第 A.0.5 条的规定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装置安装记录表》。

5.4.9 监测装置日常检查和维护，宜在白蚁活动盛期进行，且每年不应少于 1 次。

5.4.10 日常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监测装置运行情况；
- 2 监测装置内白蚁情况；
- 3 饵料完整性情况；
- 4 安装环境变化情况。

5.4.11 日常维护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更换监测装置内腐烂的饵料；
- 2 清除监测装置四周的灌木、杂草，清除监测装置内的泥土、树根、草根等；
- 3 移除进入监测装置内的其他动物；
- 4 根据安装环境的变化，调整松动、积水和遭破坏的监测装置的安装位置，重新安装或增减监测装置的数量。

5.4.12 监测装置内发现白蚁时，检查频率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对于乳白蚁、土白蚁或大白蚁危害，应每 1 周～2 周检查 1 次，喷粉法处理或者投放饵剂后，应每 2 周检查 1 次，直至白蚁群体被消灭；

2 对于散白蚁危害，应每 2 周～4 周检查 1 次，喷粉法处理或者投放饵剂后，应每 2 周检查 1 次，直至白蚁群体被消灭。

5.4.13 监测装置内发现白蚁时，喷粉法处理或者投放饵剂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白蚁较活跃、数量较多时，可喷撒粉剂或投放饵剂；
- 2 白蚁数量较少时，若饵料被取食不多，且为新鲜痕迹，可喷撒粉剂或投放饵剂；若饵料所剩不多，应重新添加饵料，并作为下次检查的重点，待诱集到较多的白蚁后再喷撒粉剂或投放

饵剂；在不适宜于白蚁活动的季节，可不喷撒粉剂或投放饵剂；

3 应缩短监测装置中白蚁的暴露时间和减少对监测装置中白蚁活动的干扰。

5.4.14 投放饵剂的监测装置应及时添加饵剂，当投放的饵剂在2周内消耗完时，应在其四周500mm半径范围内增设监测装置。对乳白蚁危害的，宜增设3个~4个；对散白蚁危害的，宜增设1个~3个。增设的监测装置内可直接放置饵剂，也可先放饵料，聚集到白蚁后再换成饵剂或者采取喷粉法处理。

5.4.15 应对监测到的白蚁群体进行记录。

5.4.16 白蚁群体被消灭后，应对相关监测装置进行清理，并重新放入饵料或安装新的监测装置。

5.4.17 具有自动报警功能的地下型监测装置，检测设备接收到报警信号时，应人工实地确认装置内白蚁活动情况。

5.4.18 应定期检查房屋内部的白蚁活动情况，当发现白蚁的活动迹象时，应及时进行处理。

5.4.19 检查、维护结束后，应按本标准附录第A.0.6条的规定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装置检查和维护记录表》。

5.5 效果评价

5.5.1 房屋白蚁预防的效果评价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房屋场地调查与蚁害处理情况；
- 2 施工方案的适用性；
- 3 药物屏障的设置情况，以及监测装置的类型、产品质量、安装数量和安装质量等；
- 4 技术资料的完整性。

5.5.2 药物屏障的效果评价应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完成。

5.5.3 房屋白蚁预防完工时符合下列要求的，应评价为合格：

- 1 各项技术指标与白蚁预防技术方案相符；
- 2 技术资料完整；
- 3 完成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5.5.4 房屋白蚁预防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表 5.5.4 的要求。

表 5.5.4 房屋白蚁预防的技术资料

序号	资料项目	资料内容
1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受理资料	受理资料、附件
2	白蚁防治单位有关证件	单位证件的复印件
3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信息表	工程概况、现场调查情况等 的记录
4	蚁情调查及蚁害处理情况	蚁情调查材料、白蚁灭治记录
5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相关图纸、目录摘 要、变更联系单
6	药剂、监测装置、饵剂、饵料的 质量证明文件	出厂合格证、抽样检测报告
7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记录表	每次施工的详细记录、施工汇 总表、监测装置安装位置的标 示图
8	其他资料	中间验收资料、实施总结报告、 检测报告等

5.5.5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效果评价完成后，应按本标准附录第 A.0.7 和 A.0.8 条的规定，分别填写《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效果评价表》和《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效果评价表》。

6 白 蚁 治 理

6.1 一 般 规 定

6.1.1 房屋白蚁灭治范围宜包括存在白蚁危害的房屋本体和周边植被等。

6.1.2 特定区域需进行白蚁治理的，应根据蚁情调查结果按下列规定分类实施：

- 1 基本无蚁害的，宜进行蚁情监测；
- 2 白蚁危害一般的，应对发现白蚁危害的点位进行灭治；
- 3 白蚁危害严重的，应进行区域白蚁治理。

6.1.3 白蚁治理完成后，应进行白蚁治理效果评价。

6.2 蚁 情 调 查

6.2.1 蚁情调查可采取现场勘查、装置监测和仪器探测等方法。

6.2.2 房屋白蚁灭治的蚁情调查应按幢（或户）进行，调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白蚁种类及活动范围；
- 2 白蚁危害部位和房屋损坏程度；
- 3 白蚁分飞和巢位情况；
- 4 外围环境白蚁情况。

6.2.3 房屋白蚁灭治蚁情调查结束后，可按本标准附录第 B.0.1 条的规定填写《房屋蚁情调查记录表》。

6.2.4 区域白蚁治理的蚁情调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治理区域的范围、地址、名称和建设情况；
- 2 白蚁预防和治理的历史情况；
- 3 房屋周边土质、绿化和植被情况；
- 4 地下管线铺设情况；

5 区域内房屋白蚁危害情况。

6.2.5 区域白蚁治理蚁情调查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 的规定进行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并应按本标准附录第 B.0.2 条的规定填写《区域蚁情调查记录表》。

6.3 房屋白蚁灭治

6.3.1 房屋白蚁灭治实施前，应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按本标准附录第 C.0.1 条的规定填写《房屋白蚁灭治工程施工方案》。

6.3.2 房屋白蚁灭治施工完毕后，应按本标准附录第 C.0.2 条的规定填写《白蚁治理工程施工记录表》。

6.3.3 治理期内应在每年白蚁活动盛期定期复查回访，并按本标准附录第 C.0.3 条的规定填写《白蚁治理工程复查回访记录表》。安装监测装置的尚应按本标准第 5.4.9～5.4.14 条的规定进行检查、维护，并按本标准附录第 C.0.4 条的规定填写《白蚁治理工程监测装置检查和维护记录表》。

6.3.4 应根据不同的危害白蚁种类和防治条件选择适宜的白蚁防治技术，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危害白蚁种类为土木两栖性白蚁时，可采用诱杀法、喷粉法、液剂法、监测控制技术等；

2 危害白蚁种类为土栖性白蚁时，可采用喷粉法、诱杀法、监测控制技术等；

3 危害白蚁种类为木栖性白蚁时，可采用液剂法、熏蒸法等。

6.3.5 白蚁危害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选择喷粉法或饵剂法进行药物灭杀：

1 在危害点、泥被、泥线、蚁路处发现明显白蚁活动；

2 发现分飞孔，且尚在分飞期，有明显白蚁活动；

3 已确定白蚁巢位或发现白蚁巢体；

4 诱集器、监测装置内引诱到较多白蚁；

5 白蚁可能蔓延危害处。

6.3.6 土木两栖性白蚁、土栖性白蚁等危害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宜采用监测控制技术：

1 在地面或近地面处发现白蚁危害点的；

2 在地面或近地面处发现泥被、泥线、蚁路、分飞孔等白蚁活动迹象的；

3 有必要对白蚁活动情况进行监测的。

6.3.7 土木两栖性白蚁、土栖性白蚁等危害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宜采用诱杀法：

1 发现白蚁危害点，但未见白蚁活体或只见少量白蚁；

2 发现泥被、泥线、蚁路、分飞孔等白蚁活动迹象，但白蚁个体活动不明显；

3 基本确定白蚁巢位，但白蚁活动不明显；

4 疑似有白蚁危害或活动，但未见白蚁活体或白蚁活动迹象不明显。

6.3.8 白蚁危害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用液剂法：

1 存在土木两栖性白蚁的危害点或蚁路、分飞孔等白蚁活动迹象，且可直接或造孔灌注液剂；

2 存在土栖性白蚁的危害点或泥被、泥线等白蚁活动迹象；

3 存在干木白蚁危害，且危害范围较小，可造孔灌注液剂；

4 对白蚁有可能蔓延危害的部位进行预防性处理。

6.3.9 干木白蚁危害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采用熏蒸法：

1 木构件有干木白蚁危害，且危害范围较广；

2 木构件或木制居家用品有干木白蚁危害，且可移动至可密闭空间。

6.3.10 在白蚁活动迹象明显但不适宜采用其他防治技术时，可采用地上型饵剂系统。

6.3.11 喷粉法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遵循“见蚁施药、多点少施”的原则；

2 宜在白蚁活动旺盛的季节进行；

3 应将粉剂以烟雾状均匀喷施在白蚁体表，且不影响白蚁的正常活动；

4 在泥被、泥线喷粉时，宜先挑开，再将粉剂喷在白蚁体表；

5 对分飞孔喷粉时，宜在白蚁分飞期间将粉剂喷在分飞孔内；

6 对白蚁巢体喷粉时，宜先在巢体上造孔，再将粉剂喷到巢体内部；

7 在诱集器、监测装置内喷粉时，宜先取出（或掰开）饵料，将粉剂喷在白蚁体表后复原。

6.3.12 饵剂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投放在有白蚁活动的点位；

2 应根据发现白蚁的种类、个体数量和白蚁危害程度确定饵剂种类及投放数量；

3 有白蚁活动的点位不宜投放饵剂的，可根据房屋结构和白蚁危害情况，在白蚁可能蔓延危害的点位投放饵剂；

4 投放饵剂不应影响白蚁的正常活动；

5 贴挂在投放点位表面的饵剂，宜遮光、保湿；

6 塞挤到投放点位内部的饵剂，不应将蚁路、分飞孔等白蚁活动空间堵满，并应封闭或复原投放口；

7 埋入投放点位地下浅层的饵剂，宜用物件覆盖；

8 在已引诱到白蚁的诱集器、监测装置内投放饵剂时，宜将饵剂投放在诱集器、监测装置内的饵料上面，减少对白蚁的干扰；

9 投放饵剂后应适时检查取食情况和治理效果，必要时宜补投饵剂；

10 不应在喷洒过白蚁防治液剂且尚处药效期内的点位投放饵剂。

6.3.13 喷洒法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药剂标签的标注配制规定浓度的液剂，并用专业药

物喷洒器械进行施药；

2 应全面、均匀喷洒需要施药的点位，使注入的药液充分浸润、渗透到白蚁活动处，并在白蚁活动区域的环境中滞留。

6.3.14 诱杀法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诱集箱、诱集堆、诱集坑等不同类型的诱集器诱集白蚁；

2 应根据白蚁种类的喜食性选择适宜的饵料；

3 诱集器的设置位置应选择有白蚁活动的危害点、蚁路、分飞孔等，或可能有白蚁危害或活动处；

4 设置的诱集器应遮光、紧贴、保湿，在地面设置时应防止积水；

5 当诱集器诱集到的白蚁数量较多时应直接喷施粉状白蚁灭治药剂，白蚁数量较少时可在诱集器内投放白蚁防治饵剂；

6 诱集器经药剂处理后应定期检查，且应控制检查的频率和次数；

7 经药剂处理的诱集器未发现白蚁活动，但不确定治理效果时，应在周边另设诱集器重新观察。

6.3.15 熏蒸法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熏蒸操作人员应受过熏蒸技术培训，熟悉熏蒸技术规程，能够熟练操作有关熏蒸仪器设备；

2 熏蒸操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应佩戴具有良好防毒性能、型号合适的防毒面具，穿工作服，戴手套；

3 投药前应检查帐幕（或其他熏蒸空间）的气密性，对可能的漏气部位进行仔细检查和封糊；

4 应在熏蒸现场外设置“熏蒸有毒”危险性标志，且在附近安排值守人员；

5 熏蒸时长宜为 24h~72h；

6 熏蒸现场清理应在揭开帐幕（或开窗通风）至安全浓度后进行，通风时间不应少于 48h。

6.3.16 监测控制技术的应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监测装置应安装在有白蚁活动的区域，并符合白蚁的取食习性；

2 监测装置安装后的检查次数和时间间隔应根据气候条件、不同种类白蚁取食速度等因素进行确定；

3 当监测装置诱集到白蚁数量较多时应直接喷施粉状白蚁灭治药剂，白蚁数量较少时可在监测装置内投放白蚁防治饵剂；

4 当饵料被白蚁取食消耗较大且无白蚁活动或腐烂不利诱集白蚁时，应更换饵料。

6.3.17 采用地上型饵剂系统进行白蚁治理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安装在有白蚁活动的危害点、蚁路、分飞孔、白蚁出没的缝隙等点位；

2 应根据安装点的情况选择适宜的安装方法，饵剂系统宜遮光、紧贴、保湿；

3 白蚁数量较多（或白蚁危害较严重）的点位可并列安装或叠加安装；

4 安装时应不干扰白蚁的正常活动；

5 应适时检查饵剂被取食情况和白蚁治理效果，并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补充饵剂；

6 不应在喷洒过白蚁防治药剂的点位安装；

7 在对公众开放部位上设置时，应对饵剂系统进行颜色处理，使其与安装载体颜色基本一致。

6.4 区域白蚁治理

6.4.1 区域白蚁治理应根据蚁情调查和现场情况按本标准第 6.3.4～6.3.17 条选择适宜的技术组合制定治理方案。对适宜采用药物屏障的治理对象，应按本标准第 5.3 节的规定实施。

6.4.2 区域白蚁治理方案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治理区域的基本情况；

2 治理范围和治理目标；

- 3 治理策略、方法及技术措施；
- 4 施工安排；
- 5 质量管理与安全管理；
- 6 效果评价；
- 7 经费预算；
- 8 工作建议；
- 9 相关附件。

6.4.3 实施过程中现场情况与方案不符合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方案。

6.4.4 区域白蚁治理实施时应实行过程管理。

6.4.5 施工完毕后，按本标准附录第 C.0.2 条的规定填写《白蚁治理工程施工记录表》。

6.4.6 治理期内，应按方案完成复查回访，并按本标准附录第 C.0.3 条的规定填写《白蚁治理工程复查回访记录表》。安装监测控制装置的尚应按本标准第 5.4.9～5.4.14 条的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并按本标准附录第 C.0.4 条的规定填写《白蚁治理工程监测装置检查和维护记录表》。

6.4.7 治理期内，治理区域内未发现白蚁危害、未采取防治措施的对象宜进行蚁情监测。

6.4.8 蚁情监测应在白蚁活动盛期采用现场勘查、问询和器械监测等方式进行，并按本标准附录第 C.0.5 条的规定填写《蚁情监测记录表》。

6.4.9 区域白蚁治理实施过程中，应及时整理技术资料并存档。

6.5 效果评价

6.5.1 房屋白蚁灭治的效果评价应按本标准附录第 C.0.6 条的规定填写《房屋白蚁灭治工程效果评价表》。

6.5.2 房屋白蚁灭治的效果符合下列情况应评价为合格：

- 1 已发现的白蚁危害点经治理后未发现白蚁活体；
- 2 治理期内已治理房屋未出现新的白蚁活动迹象；

3 治理期内房屋周边环境的树木和绿地未发现白蚁活动迹象。

6.5.3 区域白蚁治理效果评价应包括技术资料的完整性、白蚁防治实施的规范性、白蚁治理效果等内容。

6.5.4 区域白蚁治理的技术资料应符合表 6.5.4 的要求。

表 6.5.4 区域白蚁治理的技术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项目	资料内容
1	区域白蚁治理合同 (或文件)	合同(或受理资料)、附件
2	白蚁防治单位有关 证件	单位证件的复印件
3	蚁情调查资料	蚁情调查记录表单, 调查报告和危害等级评定结果
4	区域白蚁治理工程技 术方案	施工方案、相关图纸、目录摘要、变更联系单等
5	施工记录表	每次施工的详细记录、施工汇总表、诱杀装置和监测装置安装位置的标示图等
6	安全生产记录	药物、设备出入库表单, 施工安全记录
7	区域白蚁治理施工 总结	治理期内各年度施工情况汇总及分析, 项目全部完工后的竣工报告
8	其他资料	施工过程监督记录, 药物、产品、设备等质量证明文件和抽检报告等

6.5.5 区域白蚁治理实施过程中采用的白蚁防治技术和使用的药剂和器械应符合技术方案的要求。

6.5.6 区域白蚁治理效果评价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治理区域内已发现白蚁危害的点位应全部进行评价;
- 2 对发生过白蚁危害的治理对象, 应抽取不少于 5 处房屋建筑、不少于 3 处园林植被作为评价点进行现场勘查;
- 3 采用装置监测方法评价时, 应在评价前至少 3 个月确定

评价点并按要求安装监测装置，装置安装和评价活动应在白蚁活动盛期进行。

6.5.7 区域白蚁治理的效果符合下列情况应评价为合格：

1 治理区域内已发现的白蚁危害点经治理后未发现白蚁活体；

2 治理区域内白蚁危害率下降 90%及以上；

3 经治理的房屋未发现新的白蚁活动迹象；

4 治理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等级按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 评定不高于Ⅰ级；

5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6.5.8 区域白蚁治理效果评价结束后，应按本标准附录第 C.0.7 条的规定填写《区域白蚁治理工程效果评价表》。

附录 A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表式

A.0.1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信息应按表 A.0.1 的规定填写。

表 A.0.1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信息表

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承建单位			
房屋用途		房屋结构			
施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屋幢数		层 数			
建筑面积		底层面积			
建筑场 地和周 围环境 蚁害及 处理 情况	调查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建筑场 地清理 情况	处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A.0.2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应按表 A.0.2 的规定填写。

表 A.0.2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

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屋幢号	
房屋层数		建筑面积	
底层面积		周边长度	
房屋结构			
防治方法			
药物名称		监测控制装置名称	
总药量		类型（地上/地下） 数量	
施工方案制定人： 审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A.0.3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施工记录应按表 A.0.3 的规定填写。

表 A.0.3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施工记录表

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承建单位		
工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屋幢号		建筑面积		
底层面积		层 数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代表签字		
施工日期	施工内容	施工范围	药物使用情况	施工人

附：药物土壤屏障施工标示图

A. 0. 4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复查回访记录应按表 A. 0. 4 的规定填写。

表 A. 0. 4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复查回访表
(药物屏障使用)

登记编号：

建设单位		单位地址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联系电话		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房屋幢号	
复查情况			
单位变更		地址变更	
虫害情况：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处理情况：			
处理人： 处理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或业主代表）意见：		复查单位：	
(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本次复查回访系该工程项目竣工后第_____年第_____次复查。		

A.0.5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装置安装记录应按表 A.0.5 的规定填写。

表 A.0.5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装置安装记录表

登记编号：

工程 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施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施工 记录	房屋幢号			
	房屋长度		房屋宽度	
	房屋周长		监控系统名称	
	安装数量		安装工时	
安装 情况				
建设单位 (物业 企业) 证明	签章			
施工人		工程负责人		

附：监测装置安装位置标示图

A.0.6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装置检查和维护记录应按表 A.0.6 的规定填写。

表 A.0.6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装置检查和维护记录表

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地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房屋幢号			层 数		
安装时间			安装数量		
监测装置 编 号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审核人员					
备 注	表格记录方式： 1. 有白蚁标记+，无白蚁标记-； 2. 乳白蚁种群标记 C，散白蚁种群标记 R，土白蚁种群标记 O，大白蚁种群标记 M； 3. 重新更换饵料标记☆； 4. 投入饵剂标记△。				

附：监测装置施工图

A.0.7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效果评价应按表 A.0.7 的规定填写。

表 A.0.7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药物屏障）效果评价表

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承建单位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药剂名称	药剂浓度及用量	药物屏障的类型、面积、部位及施工完成情况	
单位自检情况：		效果评价意见：	
质检员： 白蚁防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人： 年 月 日	
备注			

A.0.8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 效果评价应按表 A.0.8 的规定填写。

表 A.0.8 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监测控制）效果评价表

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承建单位		建筑面积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监测装置型号		安装数量	
单位自检情况	质检员： 白蚁防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效果评价意见	评价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录 B 白蚁危害情况调查表式

B. 0. 1 房屋白蚁灭治的蚁情调查应按表 B. 0. 1 的规定填写。

表 B. 0. 1 房屋蚁情调查记录表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编号：

联系地址				
概 况	房屋联系人		联系方式	
	名称/幢号/房号		建造年份	
	结构类型	☐ 木结构 ☐ 砌体结构 ☐ 钢混结构	建筑面积	
	白蚁预防史	☐ 有 ☐ 无	预防时间	
	白蚁危害史			
白蚁危害 现状	有无白蚁危害	☐ 有 ☐ 无（如无，以下不填）		
	房屋主体 白蚁危害情况	白蚁种类： ☐ 乳白蚁 ☐ 散白蚁 ☐ 土白蚁 ☐ 大白蚁 ☐ 楹白蚁 ☐ 堆砂白蚁 ☐ 其他：		
		（危害点和危害程度）		
	周边环境 白蚁危害情况			
白蚁危害 程度	☐ Ⅰ级别（基本无蚁害） ☐ Ⅱ级（危害一般） ☐ Ⅲ级（危害严重）			
调查人		房屋责任人		
备注				

B. 0. 2 区域白蚁治理的蚁情调查应按表 B. 0. 2 的规定填写。

表 B. 0. 2 区域蚁情调查记录表

评定日期： 年 月 日

区域名称				
区域地址				
概况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房屋建筑总数		建筑面积	
	现场调查总数		建筑面积	
白蚁危害情况	I 级白蚁危害房屋		区域房屋建筑白蚁危害等级指数	
	II 级白蚁危害房屋			
	III 级白蚁危害房屋			
	白蚁种类	☐ 乳白蚁 ☐ 散白蚁 ☐ 土白蚁 ☐ 大白蚁 ☐ 楹白蚁 ☐ 堆砂白蚁 ☐ 其他：		
	房屋白蚁危害情况			
	园林植被白蚁危害情况			
评定结论				
白蚁危害程度	☐ I 级别（基本无蚁害） ☐ II 级（危害一般） ☐ III 级（危害严重）			
调查人			治理区域管理方负责人	
备注				

附录 C 白蚁治理工程表式

C.0.1 房屋白蚁灭治工程施工方案应按表 C.0.1 的规定填写。

表 C.0.1 房屋白蚁灭治工程施工方案

登记编号：

工程地址			
房屋联系人		联系方式	
施工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药物名称		用药量	
监测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	
其他药物及设备			
施工方案： 编制人：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变更情况			
备注			

C.0.3 白蚁治理工程复查回访记录应按表 C.0.3 的规定填写。

表 C.0.3 白蚁治理工程复查回访记录表

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型	☐ 房屋白蚁灭治 ☐ 区域白蚁治理		
房屋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筑面积		治理日期	
复查情况			
蚁害情况：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处理情况： 处理人： 处理日期： 年 月 日			
房屋联系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次复查回访系该工程项目治理完成后第_____年第_____次复查。		

C.0.4 白蚁治理工程监测装置检查和维护记录应按表 C.0.4 的规定填写。

表 C.0.4 白蚁治理工程监测装置检查和维护记录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型	☐ 房屋白蚁灭治 ☐ 区域白蚁治理				
房屋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安装时间		安装数量			
监测装置 编 号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审核人员					
备注	表格记录方式： 1. 有白蚁标记+，无白蚁标记-； 2. 乳白蚁种群标记 C，散白蚁种群标记 R，土白蚁种群标记 O，大白蚁种群标记 M； 3. 重新更换饵料标记☆； 4. 投入饵剂标记△； 5. 应附监测装置施工图。				

C.0.5 蚁情监测记录应按表 C.0.5 的规定填写。

表 C.0.5 蚁情监测记录表

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监测日期		
☐ 监测装置预警	☐ 定期检查监测	装置总数			检查数量		
		有蚁情数量	有蚁情点位编号				
	☐ 远程实时监测	装置总数			自动报警数量		
		有蚁情数量	有蚁情点位编号				
☐ 白蚁分飞监测	分飞时间						
	房屋建筑白蚁分飞	分飞点数量			白蚁种类		
		分飞部位					
	园林植被白蚁分飞	分飞点数量			白蚁种类		
		分飞点情况					
危害情况							
调查人：			联系人意见：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C.0.6 房屋白蚁灭治工程效果评价应按表 C.0.6 的规定填写。

表 C.0.6 房屋白蚁灭治工程效果评价表

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资料	灭治合同	☐ 无 ☐ 有	现场调查	☐ 无 ☐ 有
	施工方案	☐ 无 ☐ 有	施工记录	☐ 无 ☐ 有
白蚁灭治处理	白蚁危害点处理	发现 处 处理 处	监测控制系统	埋设 个 检查维护 个次
	其他处理			
白蚁灭治效果评价	指标		评价项	
	已发现的白蚁危害点不存在白蚁活体		☐ 符合 ☐ 不符合	
	已治理房屋未出现新的白蚁活动迹象		☐ 符合 ☐ 不符合	
	房屋周边环境不存在白蚁活动迹象		☐ 符合 ☐ 不符合	
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事故		☐ 发生 ☐ 未发生	
用户评价	☐ 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房屋联系人： 年 月 日			
评价结论	评价人： 白蚁防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C.0.7 区域白蚁治理工程效果评价应按表 C.0.7 的规定填写。

表 C.0.7 区域白蚁治理工程效果评价表

登记编号：

工程名称			
一、技术资料完整性			
合同文件	☐ 齐全 ☐ 不齐全	蚁情调查记录	☐ 齐全 ☐ 不齐全
综合治理技术方案	☐ 齐全 ☐ 不齐全	施工记录	☐ 齐全 ☐ 不齐全
安全生产记录	☐ 齐全 ☐ 不齐全	施工总结	☐ 齐全 ☐ 不齐全
其他资料			
二、药械的合规性			
白蚁防治药剂	☐ 符合 ☐ 不符合	监测控制系统	☐ 符合 ☐ 不符合
实施器械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三、区域白蚁治理效果评价			
指标		评价项	
原有白蚁危害点全部不存在白蚁活体		☐ 符合 ☐ 不符合	
治理区域内危害率下降 90%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已治理房屋未出现新的白蚁活动迹象		☐ 符合 ☐ 不符合	
治理区域内房屋白蚁危害等级不高于 I 级		☐ 符合 ☐ 不符合	
治理区域内园林植被白蚁危害等级不高于 I 级		☐ 符合 ☐ 不符合	
四、生产安全			
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符合 ☐ 不符合	
五、评价结论			
评价人：			
白蚁防治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治理区域管理方（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专家： 年 月 日
备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建设工程白蚁危害评定标准》GB/T 512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

JGJ/T 245 - 2024

条文说明

编制说明

《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JGJ/T 245-2024，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9 月 9 日以第 151 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标准是在《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JGJ/T 245-2011 的基础上修订而成，上一版的主编单位是全国白蚁防治中心，参编单位是北京故宫博物院、环境保护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上海市房地产科学研究院、上海市物业管理行政事务中心、上海万宁有害生物控制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华运虫害防制技术研究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白蚁防治研究所、安徽省白蚁防治协会、浙江省白蚁防治协会、浙江大学城市昆虫研究中心、杭州市白蚁防治研究所、南昌市白蚁防治研究所、武汉市白蚁防治研究所、长沙市白蚁防治站、湘潭市白蚁防治所、广东省昆虫研究所、广州市白蚁防治所、广东科建白蚁虫害防制有限公司、南京市房产管理局白蚁防治所、广西桂林市白蚁防治所、成都市白蚁防治研究所，主要起草人员是石勇、刘文军、阮冠华、宋晓钢、姚力群、刘自力、丁琼、王许生、王秀娟、王金前、韦戈、米琴芳、刘恩迪、许如银、李岩、李万红、李小荣、杨帆、肖维良、吴旭荣、谷岸、张冰、张忠泉、张锡良、陈丹琦、林文凯、冼明斌、赵京阳、莫建初、倪斌、高晋蜀、郭建强、黄静玲、谭速进。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房屋白蚁防治工程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内外先进技术标准，通过各地白蚁防治工程工作实践的开展取得了重要技术参数。

为便于广大施工、监理、设计、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房屋白蚁防治技术标准》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标准的条文说明，对

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51
2	术语	54
3	基本规定	56
3.1	房屋防蚁设计	56
3.2	质量管理	56
3.3	安全管理	57
4	药物和器械	58
4.1	一般规定	58
4.2	药物	58
4.3	器械	58
5	白蚁预防	59
5.1	一般规定	59
5.2	施工准备	59
5.3	药物屏障	60
5.4	监测控制	60
5.5	效果评价	63
6	白蚁治理	64
6.1	一般规定	64
6.2	蚁情调查	65
6.3	房屋白蚁灭治	66
6.4	区域白蚁治理	66

1 总 则

1.0.1 白蚁在我国民间俗称为白蚂蚁、大水蚁、飞蚂蚁、涨水蚁、棚虫，古代称为蝼蚁、蠹、蟹等。它是世界性的经济害虫，其危害具有严重性、隐蔽性和传播性等特点，对我国房屋建筑、水库堤坝、山林果园、城市绿化、通信设备等造成的危害十分严重，几乎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为加强城市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控制白蚁危害，保证城市房屋的住用安全，建设部于1999年10月15日发布《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2号），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对原72号令进行了修改，形成了建设部令第130号。为了贯彻建设部有关规定，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联合北京故宫博物院等单位，起草了行业标准《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11年8月4日发布，于2012年6月1日开始实施。《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实施以来，对加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的技术管理、保证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的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白蚁防治事业的发展，该行业标准也越来越不适应我国白蚁防治行业的发展要求。如该标准中的砂粒屏障技术在我国没有大规模的应用，我国白蚁防治领域中提倡的“综合治理”理念在标准中没有体现等。随着我国监测控制技术的应用，一些新的施工方法、施工经验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总结。此外，《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只规范了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白蚁预防技术，我国还没有一部技术标准对房屋白蚁灭治技术进行规范。为此，全国白蚁防治中心联合全国多家白蚁防治机构，对《房屋白蚁预防技术规程》进行修订，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标准。

1.0.2 在我国，除新疆、内蒙古、宁夏、青海和黑龙江等地区至今未发现白蚁外，其他各地都有白蚁分布，其种类和种群密度都

有从南到北递减的趋势。我国各地区白蚁危害程度存在明显差异，为规范各地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工作，《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0 号）第二条规定“凡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白蚁危害地区的确定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由于木栖性白蚁的生存不依赖土壤，本标准中关于房屋白蚁预防的技术只适用于我国土木两栖性和土栖性白蚁危害地区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白蚁预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本标准除规范房屋白蚁预防技术外，还对白蚁治理技术进行了规范。白蚁危害地区的房屋白蚁治理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不是白蚁危害地区的房屋白蚁治理可以参照执行。

1.0.3 房屋白蚁防治分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和既有房屋白蚁灭治两部分。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应实施白蚁预防处理。我国 30 多年的白蚁预防实践也证明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处理可以降低白蚁危害率和危害程度。

既有房屋建筑，由于所处地域、环境、房屋结构的不同，白蚁危害程度也不同。有的区域，只发现有少量白蚁，几乎没有白蚁危害；有的区域，白蚁危害有，但不严重；有的区域，白蚁危害相当严重。针对不同的危害情况，应采取防治结合的原则。白蚁危害很轻、只发现有少量白蚁的区域，只需加强蚁情监测即可，若监测到白蚁，及时进行灭治处理。对于零散的、有一定白蚁危害的房屋，只需采取常规的房屋白蚁灭治技术进行灭治。对于房屋危害率较高、房屋较多且周围环境中大量白蚁的区域，则应采取防治结合、区域治理的措施进行治理。

在白蚁防治工作中，需根据白蚁的生物生态学特性，充分发挥自然因素的控制作用，因地制宜地协调应用多种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有效控制白蚁危害。白蚁综合治理的基本策略是利用自然或人工生态系统中各种制约因素，控制白蚁造成的危害，在防治技术上强调充分发挥自然因素或自然因素的产物来进行治理，以达到最佳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目前我国房屋建筑白蚁综合治理的主要技术措施有：房屋防蚁设计、房屋施工场地的清理、周边环境防蚁规划、白蚁危害调查与预测、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白蚁综合治理不是所有防治技术的综合，而是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以后，因地制宜地选择其中几种防治技术来控制白蚁危害。

2 术 语

2.0.1 白蚁防治包括白蚁预防和白蚁治理两部分。房屋在没有发生白蚁危害前采取的预防白蚁发生的措施，称为房屋白蚁预防；如果房屋已有白蚁危害，对白蚁进行治疗，治理中采取的措施或行为，称为房屋白蚁灭治。房屋白蚁预防和房屋白蚁灭治统称为房屋白蚁防治。

2.0.3 白蚁防治药剂是白蚁防治工程中使用的专用药剂。白蚁防治工作中通常将白蚁防治药剂分为白蚁预防药剂和白蚁灭治药剂。药物屏障中常用的联苯菊酯、吡虫啉、氰戊菊酯等属于白蚁预防药剂，氟虫腈粉剂就是常用的白蚁灭治药剂。事实上，一些白蚁预防药剂也可用于白蚁灭治，如联苯菊酯也可用于白蚁灭治。

2.0.7 监测装置的种类：

1 监测装置按安装部位和使用性质分为地上型监测装置和地下型监测装置。

地上型监测装置安装在房屋地上部位，主要在房屋白蚁灭治中使用，一般不用于监测白蚁活动。

地下型监测装置安装在土壤中，主要在房屋白蚁预防中使用，它既可用于白蚁监测，又可用于发现白蚁后的灭治。在白蚁灭治中应用，有时可单独使用，有时需要与地上型配合使用。

2 按使用方式分为普通型监测装置和智能型监测装置。

1) 普通型监测装置由监测站和饵料组成。

2) 智能型监测装置分为有线型智能监测装置和无线型智能监测装置。

有线型智能监测装置的信号传输通过信号线来完成，因此在安装该类监测装置的同时还需安装信号线。

无线型智能监测装置的信号传输通过无线电波来完成，因此在该监测装置内除了芯片外还装有信号发送装置，发送的信号通过信号接收装置来接收。

2.0.10 药物土壤屏障包括水平屏障和垂直屏障。为防止白蚁从垂直方向侵入房屋，通过使用白蚁防治药剂处理房屋地面和周边水平方向的土壤而形成的药物土壤屏障，称为水平屏障。为防止白蚁从水平方向侵入房屋，通过使用白蚁防治药剂处理房屋基础两侧和房屋周边垂直方向的土壤而形成的药物土壤屏障，称为垂直屏障。

2.0.14~2.0.16 白蚁治理是房屋白蚁灭治和区域白蚁治理的统称。区域白蚁治理的治理对象除房屋外，可能还包括公园、行道树、寺庙、厂房、传统村落、风景区等。

3 基本规定

3.1 房屋防蚁设计

3.1.1、3.1.2 白蚁是一类以木质纤维素物质为食料，又喜温暖潮湿环境的社会性昆虫，食物与水分是它的基本生存条件中的两个必要条件。木料是白蚁主要食物来源，同时白蚁也可取食化纤、塑料、橡胶等含有纤维素的物质；我国的房屋主要白蚁危害种类（除干木白蚁外）在其生命活动过程中，正常木材的含水量不足以满足其生命活动的需求，需要从周边环境获取水分。为此，房屋防蚁设计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各种手段，在房屋建筑中创造不利于白蚁生存的环境，即减少食物来源与保持通风干燥，从而达到防蚁的效果。

3.2 质量管理

3.2.4 白蚁防治单位应收集整理白蚁防治工作流程中形成的资料。白蚁预防工程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合同（或项目受理材料）、白蚁防治单位有关证件、房屋白蚁预防工程信息表、蚁情调查报告、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方案、药剂（或监测控制系统）质量证明文件、房屋白蚁预防工程施工资料、工程质量事故记录、工程效果评价资料、白蚁预防工程复查回访（或检查维护）相关资料以及其他应归档资料。白蚁治理工程档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房屋白蚁治理合同（或协议）、白蚁防治单位有关证件、房屋白蚁治理工程信息表、蚁情调查报告及白蚁危害等级评定报告、白蚁治理工程施工方案、药剂（或监测控制系统）质量证明文件、白蚁治理工程施工记录、工程质量事故记录、白蚁治理工程复查回访相关资料、效果评价资料以及其他应归档资料（如灭治项目申请立项文件及批复、招标投标文件、费

用减免文件以及其他白蚁防治实施、质量监督或监理等形成的技术文件等)。

3.3 安全管理

3.3.2 白蚁防治过程中潜在安全风险主要包括：①设置药物屏障预防白蚁时，如果房屋已经有上层楼板和四周围墙，在底层混凝土板没有浇筑前，施工人员不可在底层临时居住，如果居住，有可能导致居住人中毒。②设置药物屏障预防白蚁时，白蚁防治药物可能会流失到附近的水源，工地工作人员如果发现附近水源中有鱼虾死亡，应引起高度重视，这些水源中的水不可用于餐饮。③设置药物屏障预防白蚁时，应提醒管理人员管好工地上的狗或其他动物，防止它们进入药物处理现场，菊酯类药物可能造成这些动物中毒。

4 药物和器械

4.1 一般规定

4.1.1 白蚁防治单位采购的国产白蚁防治药剂需有“三证”。“三证”包括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标准。进口农药在国内市场流通和使用时，没有农药生产许可证的要求。

4.1.2 白蚁防治药剂在使用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混合使用，不同药物混合使用可能会使药物的毒理毒性发生质的变化，因此不同药物混配使用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 药 物

4.2.5 不同的白蚁种类对取食的饵料有不同的喜食性，通常鼻白蚁科白蚁（如散白蚁和乳白蚁）与白蚁科大白蚁亚科白蚁（如黄翅大白蚁和黑翅土白蚁）的食性存在明显差异，所以在选择饵料时应注意防治对象与农药登记证上注明的白蚁种类是否相符。

4.3 器 械

4.3.1 施药器械不应在池塘、河道中清洗，因为预防白蚁的药物会引起池塘、河道中鱼虾死亡，或污染水源。

5 白 蚁 预 防

5.1 一 般 规 定

5.1.1 我国危害房屋的白蚁主要是乳白蚁和散白蚁，大白蚁和土白蚁危害房屋的概率较低。本标准采用药物屏障和监测控制技术，这两种房屋白蚁预防技术主要用来预防土木两栖性和土栖性白蚁。木栖性白蚁栖居在木材中，它不需要潮湿的环境。木栖性白蚁的预防和灭治方法与土木两栖性和土栖性白蚁的预防和灭治方法差别较大。在我国，木栖性白蚁种类少，危害房屋的概率低。

5.1.4 建筑场所的木质杂物、建筑残片和其他含纤维素废弃物可能为分飞的白蚁有翅成虫或周边环境中的白蚁提供食物。对建筑场所的木质杂物、建筑残片和其他含纤维素废弃物的清理，可以降低白蚁的滋生风险。

5.2 施 工 准 备

5.2.4 在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过程中，不管采用何种预防技术，在施工现场发现白蚁都应及时采取灭治措施。有的施工工地在挖楼房地基、修路或移植树木时会发现白蚁或蚁巢，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白蚁防治单位，白蚁防治单位应及时对蚁巢或白蚁采取灭治措施，防止白蚁危害进一步扩散。如果此时不采取措施进行灭治，等房屋投入使用时才进行灭治，由于现场环境的变化，使发现蚁巢（或白蚁）的难度提高，不利于白蚁灭治工作的开展。

5.3 药物屏障

5.3.8 利用器械产生的较低压力使白蚁防治药液以水流状的形式喷射或洒落到处理部位的方法，称为低压喷洒法。杆状注射法是指使用前端及周边有开孔的杆状注射器，通过加压方法将白蚁防治药液注入一定深度的土壤中设置药物土壤屏障的处理方法。

5.3.11 常用木构件药物处理方法有涂刷法、喷雾法、浸渍法等。涂刷法是将白蚁防治药液直接涂刷于木构件（或其他需处理的物件）表面的方法；喷雾法是利用器械产生的压力使白蚁防治药液以雾滴状的形式降落或飘散到处理部位的方法；浸渍法是将木构件（或其他需处理物件）放入白蚁防治药液中浸泡一定时间，使其吸附药物达到防治白蚁效果的一种药物处理方法。

根据不同的木构件和施工条件，可以选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当选用涂刷法和喷雾法时，为保证有足够的药物吸收量，应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重复处理。采用浸渍法时，应根据木构件的密度和变形系数、药物的浓度和渗透性以及温度等因素来确定浸渍时间，保证达到设计要求的吸收量。

5.3.16 在正常情况下，我国土木两栖性白蚁和土栖性白蚁所筑巢的深度不会大于 3m，所以埋深大于 3m 的地下室底板下没有必要设置药物土壤屏障。

5.3.17 按照本标准要求进行白蚁预防处理所建立的药物屏障，能最大限度地阻止白蚁的侵入。但是，由于白蚁会突破不完整的屏障及在屏障上构筑蚁路，房屋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对药物屏障造成破坏，以及白蚁预防药物的持效性等原因，只通过一次性药物处理彻底地保护房屋不受白蚁的侵害是困难的，定期进行复查回访是非常必要的。

5.4 监测控制

5.4.1 监测装置分地下型和地上型两种。房屋白蚁预防工程中使用地下型监测装置，因此本节只对地下型监测装置的使用技术

进行规定。地上型监测装置主要用于室内白蚁的灭治。

5.4.5 在房屋白蚁预防中使用监测装置，由于很难准确地确定地下白蚁的位置、活动的方向和范围，因此沿房屋四周设置监测装置，常常是最为经济和有效的。

一般而言，开始时安装间距可稍大些，发现白蚁后，在发现白蚁的监测装置或其他需要的位置增加监测装置。白蚁活动迹象多的地方安装间距可适当缩小，安装受到限制（如混凝土地坪）的地方或存在白蚁风险小的地方安装间距可适当增加。

尽可能将监测装置安装在有白蚁活动迹象或利于白蚁生存活动的地方，这些地方主要包括：有白蚁取食点的地方，木桩、树桩、树根边，落水管下端的四周，排水管的四周，空调设备出水口边，浴室厨房对应的室外部位，管线进入室内部位的边缘。对于长期积水或干燥的地方、人为活动频繁的地方、易受到外界干扰的地方少安装或不安装。

5.4.9 决定地下型监测装置的检查次数和时间的因素有很多，如监测装置的大小、监测装置内的饵料与饵剂的多少、白蚁的种类、季节、监测装置的使用环境、检查消耗的人力物力等等。监测控制系统的方案设计人员和操作人员，要对各种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以安排检查的时间间隔。

5.4.11 对监测装置可能造成干扰的生物主要是一些在土壤中或地面生活的小动物、植物的根系以及霉变等。监测装置安装不正确，会导致入侵者进入监测装置。例如，上盖没有盖紧而留有空隙，常常使小动物进入监测装置。因此，当发现监测装置内有小动物时，首先要压实监测装置边的土壤，使监测装置壁和土壤紧密结合，同时采取适当措施排除生物干扰。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置。

（1）蚂蚁、蜈蚣

蚂蚁、蜈蚣对地下型监测装置的影响最大。由于蚂蚁和蜈蚣是白蚁的捕食天敌，一旦有蚂蚁和蜈蚣进入监测装置中，则该监测装置就不能诱集到白蚁。消除蚂蚁和蜈蚣的影响有以下几种方

式：最有效的是直接将监测装置取出，重新安装在新的位置，新的安装点应离开原安装点至少 50mm 以上；取出监测装置内监测诱集材料后反复灌水，驱赶蚂蚁和蜈蚣；打开监测装置盖，取出饵料置于站边，使其暴露 1 周以上再重新放回监测装置。

（2）蚯蚓、马陆、鼠妇、蛞蝓等

这些动物虽然不是白蚁的天敌，但当它们在地下型监测装置内大量集聚，也会影响监测装置诱集白蚁的功能，所以需清除或更换饵料等。在监测装置内发现蚯蚓，首先要考虑监测装置四周的土壤是否太潮湿，潮湿情况无法改善，则要调整监测装置的位置。

（3）植物根系

当监测装置安装时间较长时，植物根系有可能进入监测装置，堵塞白蚁进入监测装置的通道和影响监测装置内的饵料，所以必须对根系进行清理。如果根系较少，可借助其他工具（如刀片）进行切除；如果根系较多，则要调整监测装置的位置。

（4）腐烂

饵料和饵剂发霉是应用监测控制系统时常见的现象。监测装置安装位置的湿度过大是发霉的重要原因。一般情况下，饵料、饵剂略有发霉，仍可诱集白蚁；但如果腐烂严重，必须及时更换。

非生物因素的干扰主要包括积水、振动、太阳直射、高温等。对于积水，如果是短期的，如暴雨后，可将饵料、饵剂取出晒干，待积水消除后重新放回监测装置；如果积水时间较长，可将监测装置取出，将安装孔钻深一些后安装，或者重新安装在其他部位。对于振动，监测装置不要安装在车辆频繁通过的道路边，或离空调室外设备等振动源太近的位置。在夏季，对太阳直射的监测装置，要进行适当的覆盖。监测装置如安装在热源附近则要调整位置。

5.5 效果评价

5.5.2 由于设置药物屏障的工作与房屋建筑施工同步进行，且当房屋建筑工程竣工时，所有经过药物处理的部位均不得裸露，所以其效果评价应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药物屏障的效果评价工作应包括药物木构件屏障、地基地坪等药物土壤屏障以及药物墙体屏障 3 个方面。药物屏障的效果评价可采用下列方式：①药物屏障设置过程中，相关方人员实时监督，并进行检查和记录；②设置完成后，对药物屏障进行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6 白 蚁 治 理

6.1 一 般 规 定

6.1.1 我国城市房地产经过二十多年的高速发展，已基本形成成熟的城镇房屋居住社区。根据建设部《2005 年城镇房屋概况统计公报》，我国 2005 年底城镇房屋建筑面积达 164.51 亿 m^2 ，在白蚁危害高发的我国东部、中部地区，城镇房屋建筑面积约 129 亿 m^2 。以《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中新建房屋白蚁预防 15 年包治期的时间计算，2009 年之前进行过新建房屋白蚁预防的既有房屋均面临药物屏障失效的现状。在东部和中部省份白蚁危害地区，超出包治期的既有房屋建筑如果不再继续进行白蚁危害的检查、监测和治理，将会面临白蚁侵蚀威胁日趋严重的情况。

2020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 号），启动了城镇老旧小区的改造工作，提升环境品质，改善居民居住条件。2021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 - 2021，是对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技术支撑。根据第 2 章“基本规定”第 2.0.9 条的要求，既有建筑在维护和改造时，应对白蚁危害情况进行检查；当发现白蚁危害的，应对房屋进行白蚁虫害评估及防治。由于白蚁危害具有严重性、隐蔽性、传播性的特点，城镇老旧小区中既有房屋建筑的白蚁危害发生时往往已经扩散到周边环境，仅对房屋建筑本体中的白蚁进行治理，很难彻底消除白蚁隐患，实现治理效果。因此进行房屋白蚁治理时，宜将周边环境也纳入治理范围。

6.1.2 经过充分的现场调查后，可以判断出治理区域内所受白

蚁危害的程度。在绿色发展理念的指引下，从保障居民生活环境的环保角度考虑，尽量减少化学药剂的使用，对不同的白蚁种类、危害对象、危害部位采取相应的白蚁防治技术，实现精准施策，获得最佳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

在白蚁危害地区，对基本无蚁害的治理区域，根据区域内白蚁危害和治理的历史资料，结合周边环境的白蚁危害情况，在白蚁活跃期进行蚁情检查和监测，既能够尽可能地节约成本，又能提早发现白蚁活动，进行灭治处理，实现区域内白蚁种群密度的控制。

对发生少量蚁害的区域，对发现的白蚁危害点进行灭治处理。对蚁害严重的区域，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因地制宜地选择一种或几种白蚁防治技术来控制白蚁危害，进行区域白蚁治理。

对目标治理区域来说，进行房屋白蚁灭治和区域白蚁治理时，治理期内均应进行蚁情监测，构建“防、控、治”结合的白蚁治理体系。

6.2 蚁 情 调 查

6.2.1 由于白蚁独特的生物学、生态学特性，白蚁活动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在不活跃期很少出现在房屋建筑表层。因此，为确保现场调查的准确度和效率，现场调查宜在白蚁活跃期进行。

现场勘查的主要方式有：通过询问房屋使用人等相关人员，了解白蚁分飞的相关情况、房屋的白蚁危害历史和治理情况等；通过对房屋建筑内外结构、装饰装修部件、家具物品和周边环境的检查，发现白蚁活动迹象；通过检查白蚁危害部位的情况、收集白蚁活体来判断白蚁种类。

当发现白蚁活动迹象但未发现白蚁活体时，可在房屋周边或室内危害部位安装监测装置，通过定期检查来获取白蚁种类和分布的相关信息。

在不宜破拆房屋结构部件检查白蚁危害情况时，可通过白蚁探测仪器检测结构内部是否遭受白蚁危害或存在白蚁活体。

6.2.2 在对房屋进行白蚁危害现场调查时，主要的检查内容为：

1 卫生间、厨房等易受潮空间的木制家具、木构件、接线盒等有无白蚁活动迹象，如蚁路、分飞孔、通气孔等；

2 木制门窗的框体、柱、地板、踢脚线等，通过探测仪器或敲击方式检查是否存在白蚁危害造成的空洞或白蚁活体；

3 在怀疑有白蚁活动但未发现外露迹象时，在允许的条件下，可用检查工具撬开表层做进一步检查；

4 房屋内外有堆积的竹木家具、书籍、丝绵制品时，宜搬移或翻动进行检查；

5 房屋周边环境中的绿化植被、相邻建筑等宜做同样检查。

6.3 房屋白蚁灭治

6.3.1~6.3.3 房屋白蚁灭治主要指单幢或小区域内少量房屋建筑进行的白蚁灭杀。对治理对象采取灭治措施后，通常分3年分别进行灭治实施、复查维护处理和监测巩固，基本可以消除房屋白蚁隐患。

6.4 区域白蚁治理

6.4.1 在对既有房屋进行区域白蚁治理时，对一些有价值的且尚未受到白蚁危害的建筑部件，或是目标房屋内保存有木质材料的物品需要提前采取预防措施防治白蚁侵害的，可采用药物屏障的方式进行白蚁预防。例如对木构件表层采用喷雾法、涂刷法等方法进行药物屏障设置，对房屋外墙周围的土壤采用低压喷洒法或杆状注射法进行药物土壤屏障设置。如果治理目标房屋进行整修、改扩建的，可结合工程进度在墙面粉刷、装饰装修前进行药物墙体屏障设置。

6.4.4 由于白蚁危害的隐蔽性，白蚁治理也往往是一个隐蔽性较强、见效期较长的过程。对白蚁治理工程进行流程控制，加强过程管理，可以确保工程质量，避免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必要的问题。进行过程管理时，白蚁防治单位应设立工程管理临时机构，

配备满足实施要求的各类技术人员，实行工程负责人制，并按制定的工程相关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对较为复杂的区域白蚁治理工程，治理区域管理责任方要做好协调工作，同时对工程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负责治理效果的验收，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效果评价或工程监理，以最大限度地确保治理效果。

6.4.7、6.4.8 进行蚁情监测时，除现场勘查、问询外，作业人员可采用螺丝刀、手电筒等日常工具采用“看、听、撬、探、翻”等方法对已发现白蚁活动痕迹的部位进行检查。采用工具进行检查要做到应查尽查，对重点部位要反复检查；对周边未发现白蚁活动痕迹，但有白蚁危害隐患的部位，或发生过白蚁危害但已治理完成的部分，可安装监测装置进行定期检查。

除了上述工具和设备检查外，作业人员还可采用声波探测仪、红外探测仪等对不宜破坏的房屋部件进行探测，对不易检查到的窄小区域采用管窥成像探测仪进行检查。在白蚁分飞季节时，在户外绿地中安装白蚁诱捕灯，以掌握区域内白蚁的分飞情况。